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年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资格审核及复试细则

一、审核条件

我院专业学位博士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制，应满足以下要求：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学历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

（2）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毕业证、学位证）。

（3）获得学士学位6年及以上（从获得学士学位之日算起到博士生入学之日，下同）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

3、同等学力考生，须满足以下要求并经报考学院同意、学校审批后方能报考：

（1）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2）考生须进行加试，加试课程为思想政治理论、报考学科（领域）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2门。

（3）学院各研究方向规定的其他要求。

4、身心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及我校的体检要求。

5、至少两位报考领域正高级职称专家的书面推荐。

6、招生类别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

（1）报考定向就业的考生，必须征得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录取时需与我校签订《研究生定向就业培养合同书》，并按定向合同就业。

（2）报考非定向就业的考生，录取后人事档案需转入学校，按学校推荐、本人与用人单位双向选择的办法就业。

7、外语水平、综合能力基本条件及要求：

（1）我校外语水平考核仅限英语语种。考生应提供一定的英语水平证明，如CET-4、6，托福（TOEFL)、雅思（IELTS)、GRE等外语水平成绩单，或以第一作者或通信作者公开发表的英文学术论文，或在英语语种国家（地区）有学习经历并能提供相关证明等。英语水平认定由学院完成，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考生在以往的学习和工作期间应取得一定的研究成果和工作业绩。有关成果认定

范围如下：

①公开发表与报考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被 SCI、EI 收录的，需同时提供检索证明。

②主持或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励等。

③主持或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或重点科技项目、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等，已完成或在研均可）。

④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或外观设计专利授权。

⑤主编或参与编写并在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⑥主编或参与编写厅局级及以上部门、一级学会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等。

⑦学院认定的其他可以体现本人学术水平或能力的成果证明。

8、考生在工程技术方面具有较好的工程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实践能力，原则上须具有 3 年及以上（截止 2023 年 9 月 1 日入学前）企业工作经历。

9、考生承担或参与过国家重大专项、重大工程等方面的技术骨干优先录取；与学校有战略合作的企业技术骨干优先录取；行业龙头企业的技术骨干优先录取。

二、材料提交要求

（1）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考登记表（贴照片）。

（2）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的报名信息简表。

（3）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4）大学（本科或高职高专）毕业证、学士学位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考生，需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报告，下同）。

（5）硕士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供学生证、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并须在博士入学前补验硕士毕业证和学位证。

（6）专家推荐书（两位正高级职称专家书面推荐）。

（7）硕士阶段成绩单（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8）硕士学位论文两位专家的评阅意见书（复印件，须加盖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9）外语水平证书、外语成绩单、公开发表的英文学术论文或英语语种国家（地区）学习经历证明等。

（10）综合能力证明材料，如近期发表的与报考领域相关的学术论文、研究项目、发明专利或专著、咨询报告、获奖证书等研究成果。

（11）拟攻读工程博士学位研究计划书。一般应结合本人承担的科研项目或工程实践经验，着重阐明本人在未来工程博士学习期间拟开展的研究内容、关键问题、研究思路、

研究方法、已有基础及预期目标等，字数不少于3000字。

（12）报考定向就业考生还应提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介绍信。

（13）报名费。

（14）同等学力考生，以及符合基本报考条件、跨学科门类报考的考生，还需提供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考核办法

分为报考材料及资格审核、复试考核二个环节。考核内容及考核办法、评价标准由学院工程博士点各研究领域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考核可以采用面试或笔试、答辩方式或现场实践等形式，也可以采用综合性、开放性的灵活多样的测试形式进行。考核时间及具体要求由学院另行通知。

1.报考材料及资格审核。

（1）考生报考材料由我校研招办负责接收，学院将根据考生提交的报考材料，并结合考生的教育经历、研究成果、工程实践能力等情况，对申请考生的外语水平、专业基础、综合应用能力等方面进行资格审核和综合评价。学院还可根据实际，安排组织相应的水平能力测试。通过报考材料及资格审核的考生名单，将在学院网站进行公示。

（2）同等学力考生在参加资格审核时，还需加试思想政治理论、学科（领域）硕士研究生主干课程2门，加试科目满分均为100分。任一加试科目成绩低于60分者，视为资格审核不合格；加试课程成绩不计入资格审核总成绩。

2.复试考核

（1）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业务能力考核（含英语应用能力测试、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考察等）以及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复试考核满分为100分，考核结果低于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等方面，重点考查考生的科学精神、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的情况；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分合格、不合格两档，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考核形式：考生需提前准备8分钟左右的PPT讲解和展示材料，着重展示个人研究成果、科研（工程）经历、目前承担的项目和今后研究工作的思考等方面内容。考生同时还需提供学院要求的其他材料。

（3）业务能力考核：专家组采取逐一考核的方式，对考生的外语应用能力、综合素质、创新思维和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等方面进行深层次的综合评价。

4.录取原则

（1）学院对报考资格审核、复试考核合格的考生信息进行汇总。按照资格审核成绩占50%、复试考核成绩占50%进行加权计算，确定考生的综合总成绩。

（2）学院按照考生综合总成绩排序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拟录取考生经学校备案、上级主管部门录取检查并入学报到后，纳入博士研究生的日常管理。

（3）体检。拟录取考生须按要求进行体检，未按规定和要求提交体检材料、体检不合格或体检材料弄虚作假者不予录取。

自动化与信息工程学院

2023 年 5 月 23 日